**附件五**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**

1.以学习成绩、学术研究情况和综合表现（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及同学等评价）为依据，其中学习成绩以各科平均成绩×20％计算，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满分6分（辅导员和导师各3分）。

2. 学术成绩以入学以来发表的论文和获得专利为主要依据，其中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），导师（或副导师）须为通信作者；专利的权属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，每篇论文或每件专利限用一次。

3. 具体的学术成绩计分细则：

（1）入学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，按照中科院分区系统当年（尚未出来按最新值）年度分区，1区16分/篇，2区10分/篇，3区6分/篇，4区4分/篇，EI收录2分/篇。

注： 1） 硕博连读的硕士期间未申请过国奖的论文可以用于该计分；

2） 参加会议发表的EI论文不在此计分；

3）对本单位（西南交大）共同第一作者的，只认排序第一作者；与外单位署名共同第一作者，平分相应加分；

4） 导师第一作者不计分。

（2）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申请发明专利公开加2分（由导师在前两名申请者中指定和分配），发明专利授权，总分加8分（由导师在前四名申请者中指定和分配）。

（3）获得科技成果奖励：获得国家级奖励者，一、二等奖分别按60分和40分/项.人加分；省部级成果奖励：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40分、30分、20分和10分/项.人加分。

（4）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若影响因子（IF）大于5，另加奖励分（IF-5）\*2。博士入学以来发表论文的SCI论文他人引用加1分/次。

（5）境外国际会议加2分，国际会议获奖加3分；境内国际会议由评选委员会审定，最高加分2分/人次。

4. 总分等于以上各项分数之和，原则上主要根据该总分排序确定各获奖人选，特殊情况由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决定。

5. 获得有重要社会影响或学术意义等申请人者，可优先评选（由评奖委员会研究决定）。

**说明：**

一、证明材料要求

发表论文及检索和引用情况、获得专利、获得奖励等各种计（加）分条件须提供完整可靠的依据。论文以公开发表、专利以证书为据（录用通知、专利以授权通知书（公告书）由评奖委员会审定）、奖励以证书、检索和引用等，以有资质的检索报告为依据。

二、

（1）期刊论文，不限定发表领域，按照科学院分区，就高不就低，期刊论文，以接收函作为依据。所有期刊，网上可查询（含Accepted，In press等阶段）即认定正式公开发表；不能提供者，接收函计分按5折计分。

（2）在科学研究、应用推广及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，由导师及学生提出申请，公示相关材料，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其奖学金等级。

本办法解释权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6年07月01日